


废 气 检 测 报 告

共 1 页 第 1 页

委托单位	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			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
检测点位	在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锅炉氨罐区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, 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, 检测布点见示意图			样品种类	无组织废气	
样品状态描述	5 个吸收液					
采样日期	2021 年 12 月 15 日			完成日期	2021 年 12 月 16 日	
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及仪器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仪器名称及型号		管理编号	检出限
	氨	HJ 533-2009	MH7100 型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		LHK-92	0.01 mg/m ³
			MH1200-D 型多功能恒温恒流大气采样器		LHK-43	
			MH1200-D 型多功能恒温恒流大气采样器		LHK-44	
			MH1200-D 型多功能恒温恒流大气采样器		LHK-45	
			MH1200-D 型多功能恒温恒流大气采样器		LHK-46	
TU-1810D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	LHK-33				
检测结果	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 (mg/m ³)	
	2021.12.15	参照点 (1#)	氨	KQ20211215-1(1)	0.06	
		监控点 (2#)	氨	KQ20211215-2(1)	0.09	
		监控点 (3#)	氨	KQ20211215-3(1)	0.11	
		监控点 (4#)	氨	KQ20211215-4(1)	0.07	
气象参数	采样日期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风向	风速 (m/s)	
	2021.12.15	11.8	99.5	E	1.2	
检测点位示意图				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不予评价					
以下空白						

报告编写: 李佳鹏 审 核: 孙 平 签 发: 李 平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、标记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须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单位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未经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

地 址：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大桥北路北首

邮 编：271100

电 话：0531-76260279

传 真：0531-76260279